

附件九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敘獎實施要點

115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敘獎原則及額度

(一)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：

- . 獎勵原則：凡依本校公開授課計畫，於該學年度授課日期結束前（即每年6月30日前）完成公開授課，並繳交所有規定表單及佐證資料（含照片），經課發會或相關行政程序核定者。
- . 獎勵額度：記嘉獎一次。

(二) 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工作人員：

1. 獎勵原則：辦理本校公開授課相關業務，規劃周延、執行確實、成果卓著，對提升教學品質有具體貢獻之校長、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。
2. 獎勵額度：記嘉獎一次，並得視當年度辦理規模及成果，提請校長核定增加獎勵人數。

三、敘獎程序

(一) 授課人員敘獎程序：

1. 資料彙整：教務處課研組應於學年度結束後，彙整完成公開授課之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。
2. 名單核定：名單統整完畢後，會請校長核定。
3. 敘獎辦理：將核定名單及建議額度交本校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(二) 績優工作人員敘獎程序：

1. 名單建議：承辦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，依據工作績效（例如：擔任統籌規劃、課程研發、資料彙整等核心任務）提出績優工作人員建議名單。

2. 核定與敘獎：建議名單經校長核定後，將名單及建議額度交由本校人事室辦理敘獎